

學中央大區教育行政院叢刊

第二種

義務教育進行概況

義務教育組委員會編印 十七年五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59848

引言

秦鳳翔

夫覘一國義務教育辦理之良否，足以判其文野。吾黨以三民主義治國，黨國之基礎在全體之國民，義務教育之當厲行，載在黨綱。今者各省軍閥餘孽漸次肅清，訓政時期業已開始，義務教育亟待厲行。唯其範圍甚廣，如何則可使既不拘嗇以害發展，亦不鋪張而妨實效；且一方，適用于情形不同之各地，而不流于空泛；一方無礙于全國統一之行政而不偏于呆滯；同時兼又慮及原有事業之質的改善，與新興事業之量的擴充，並使事業人材與時間及經濟有相應之可能性；均須審慎辦理，俾無偏漏。矧厲行義務教育需用大宗經費，舉其一端而言之，如小學教員辦理義務教育，在歐洲各國，其薪金多完全由國庫支給之；

在美國，則由各省支給之；在日本除地方擔任一部分外，多數亦由國庫支給之；斷無將其責任完全委諸地方，致失調節之效者。今姑以江蘇論，猶爲教育發達之區，各縣小學教師，其薪金多者月猶不過十餘元；少者如徐屬各縣，則僅月不及兩元。其所得之俸給，既不足以維持其生活上最低之需要，于是懦弱者則存心敷衍拋荒職務，狡悍者則勾結土劣魚肉鄉民，憤慟者則流爲過激擾亂秩序，墮落者則行同流氓師道盡喪。其少數能安分守貧，刻苦任職者，官廳亦多茫若無睹，不加褒獎；習俗群乃指爲痴騃，橫加蔑視。苟非至聖大哲，孰能久居于此！而國家猶欲使克盡教育國民之責，不然則以法相繩之，不亦難乎！今者統一未成，民生未裕，吾蘇若遽欲一躋而年得義教經費數千萬元、

使全省七百餘萬之學齡兒童，盡皆入學，與歐美東隣媲美固太望奢；而在最短期間如何籌款整理原有之義務教育事業，並增高教員待遇，使得安心任職不事旁騖，以挽既頽之業，而樹百年之基，則不可再緩矣。鳳翔文質兩短，自顧陋甚。茲乃備位本大學區籌議厲行義務教育之方策，事大責重，曷克當此。唯以當局垂注甚殷，且屬服務桑梓，前此考察所及曾至五十餘縣，對於地方教育情狀及需要，尙能察覺一二，故亦未敢固辭，今當着手之始不敢粉飾自欺，亦不願躁進害事。謹將半年來舉措各事，略陳概要務希同志諸君詳為指教，俾補缺漏焉。

目錄

一、進行之略歷	一
二、經費之籌劃	二二二一八
三、預定工作大綱	一八一二四
四、預計普及步驟	一四一三一
五、法令之擬訂	三一四八
六、各縣縣立師範學校概況	插表
七、各縣學齡兒童概況	四九……五八
八、縣區義教計劃書錄例	五九以下
九、已經使用之表格	冊尾

義務教育進行概況

一、進行之略歷

蘇省，自民國九年，頒行八年普及義務教育計劃以來，其間雖以政潮之不靖，軍閥之橫行，未能如願以償；然各縣師資及入學兒童，尙能有增無減，未始非一線之成功。自國民革命軍蒞蘇，第四中山大學成立以後，普通教育部，對於普及教育積極進行，先以籌集大宗經費。爲入手整理各縣畝捐以八分起征，得遞增至一角六分，結果各縣可于十七年上忙一律開征，每年收入計增五百餘萬元。以後是否爲江蘇教育之福利，則以行政上之努力是否得當爲衝矣。畝捐既經定案，百端皆待創舉，于是復有普及教育委員會義務教育組之成立。倘能負責處理，則中國舉辦義務教育與歐美各國不能強同之處，必能有所發明，或且爲窮弱民族教育興邦之模式。唯今者成立未久，尙未足以冀此耳。

二、經費之籌劃

義務教育畝捐；久經定案，但初厄于災荒，繼厄于軍事，各縣多數未能開徵；已開徵者亦未能照定率徵收；影響于義務教育之進行者甚巨。本年毅然實行，未始非全蘇義務教育可

以有成之良機。茲將畝捐成立之經過，略述如左，或可以供憐省之借鏡也，餘略。

十六年九月二日，致函江蘇財政廳請協予各縣教育稅收上之種種便利，其原文略曰：

逕啓者，查勵行教育普及，及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為本黨唯一之教育政綱。敝大學暨貴廳職責所在，自應共採積極之辦法，定遠大之計劃，協同進行，以求上副黨國付托之重，下洽省民期望之殷。但以言勵行教育普及，則全省未就學之學齡兒童幾四百萬人，苟非每年遞增經費千萬元，持續至五年之久，殆永無貫澈之希望。茲值訓政開始，軍事尚未結束，雖一時難期實現，但未雨綢繆，尚應策慮。至于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在可能範圍以內，固當共以事業為前提，根據實在情形，作具體之倡導，協同造成種種便利，俾原有之教育事業得以維持，前經定案之教育稅收得以實行，新擬之教育稅收得以成立，庶地方教育事業可以逐漸發展。因查舉辦義務教育畝捐一案，迭經前省長公署訓令前教育廳暨貴廳會令各縣限期一律舉行，其標準則以每畝帶徵四分為率，並將原案抄奉察閱。至就目前實在情形而論，各縣教育勵行整理，需款孔急，而農產品之價格，較前增高不啻三倍，則是人民所收較鉅而所納較微，即將標準改為每畝一角，亦斷無人民負擔太重，影響他種稅收之虞。

。即偶有極少數之土豪劣紳藉加賦之惡名，作抽象之反對，以求逞其把持之私，要亦不難歷數國家人民之需要，及具體之事實，嚴辭駁斥。况征之于民，復以教育其子弟，其所享之利益，較之其他政事更直接而切要。此外如各縣就地籌款，整理教育現狀，亦爲當務之急，爲此敬希貴廳以後遇有各縣根據前省長公署訓令，前教育廳暨貴廳通發之命令，請求執行徵收畝捐成案，其數未超過四分或超過四分而仍不甚鉅，隨時允予備案，令縣開征。其根據本大學印發之各縣整頓及增籌教育經費方法之參考案，請求舉辦小量之教育新稅收，苟不違背征取原則者，亦請逕予照准，以實現貴廳遵行黨綱愛護教育之素志。至希察照並賜復函爲荷云云。

旋于九月十五日得財政廳復函，略曰：

逕復者案准函開，查厲行教育普及，及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爲本黨唯一之教育政綱，敵大學暨貴廳職責所在，自應共採積極之辦法，定遠大之計畫，協同進行，以求上副黨國付托之重，下治省民期望之殷。但以言勵行教育普及，則全省未就學之學齡兒童幾四百萬人，苟非每年遞增經費千萬元，持續至五年之久，殆永無貫澈之希望。茲值訓政開始，軍

事尚未結束，雖一時難期實現，但未雨綢繆尚應策慮。至于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在可能範圍以內，固當共以事業爲前提，根據實任情形，作具體之倡導，協同造成種種便利。俾原有之教育事業得以維持，前經定案之教育稅收得以實行，新擬之教育稅收得以成立，庶地方教育事業可以逐漸發展。因查舉辦義務教育畝捐一案，迭經前省長公署訓令前教育廳暨貴廳，會令各縣限期一律舉行，其標準則以每畝帶征四分爲率，並將原案抄奉察閱。至就目前實在情形而論，各縣教育，勵行整理，需款孔急，而農產品之價格，較前增高不啻二倍，則是人民所收較鉅，而所納較微，即將標準改爲每畝一角，亦斷無人民負担太重，影響他種稅收之虞。偶有極少數之土豪劣紳藉加賦之惡名，作抽象之反對，以求逞其把持之私，要亦不難歷數國家人民之需要，及具體之事實，嚴辭駁斥。况征之于民，復以教育其子弟，其所享之利益，較之其他政事，更直接而切要。此外各縣就地籌款，整理教育現狀，亦爲當務之急，爲此敬希貴廳以後遇有各縣根據前省長公署訓令，前教育廳暨貴廳頒發之會令，請求執行征收畝捐成案，其數未超過四分或超過四分而仍不甚鉅者，隨時允予備案，令縣開征。其根據敝大學印發之各縣整頓及增籌教育經費方法之參考案，請求舉辦小量之教育新稅收，苟不

違背征取原則者，亦請逕予照准，以實現貴廳遵行黨綱愛護教育之素志，至希察照見復等因，計抄件到廳，准此，查義務教育爲教育普及之根本，貴廳長於訓政開始之時，注意及此，誠爲建國之要圖，進行正不容緩。惟查此項經費，各縣帶征數目並不一致，要以年歲豐歉負擔平均爲標準。茲擬已定案者仍予照案辦理，未定案者應照米函所定四分上下之限度，行查復奪。至有請求舉辦新稅者，統應由縣議復核奪，總之愛護教育敝廳長同遵黨綱，而籌集基金各縣長共負責任。以後遇有提議前項情事，仍當隨時會商取決以利進行而宏教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云云。

繼經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江蘇財政廳長張壽鏞聯名向省政府政務會議提議，請遵照本黨黨綱勵行普及教育，擬整理各縣畝捐以充普及教育經費案，旋于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原案略曰：

查江蘇曾因籌辦義務教育，舉行畝捐以充經費。雖經前省長公署迭令前教育廳暨財政廳會令各縣一律限期舉辦，但實行者約祇三十縣。其餘各縣因循至今，迄未舉辦。因經費之未充，致義務教育辦理亦鮮成績。現在訓政肇始，民衆訓練責在國家，按照本黨勵行教育普及

之政綱，則在此時期對於普及教育不得不先事綱繆。顧查蘇省待入學兒童幾四百萬人，苟非每年遞增經費千餘萬元，持續至五年之久，殆永無貫澈之希望。以如此巨大財力，目前固難籌措，但亦應於可能範圍中，力求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使地方教育得稍進展其實量，則確為不可再緩之舉。壽鏞等職責所在，一再會商，擬就從前已辦畝捐，加以整理，以充各縣籌辦普及教育經費。整理主旨約有數端，一，宜改正名稱，從前畝捐因籌辦義務教育舉行故名，現既按照本黨政綱籌辦普及教育，即以此項畝捐抵充經費，應改名為籌辦普及教育畝捐。一，宜改訂捐率。從前畝捐以四分為定率，但籌辦普及教育，歷年推廣需費甚巨，四分之數實不足以挹注，茲擬每畝以八分為起征數，遞加至一角六分。庶得視地方教育發展情形，以次加徵，充裕其經費。一，宜確定用途，從前義務教育畝捐，雖經指定用途，但在有移作他用者。茲擬此項畝捐確定為籌辦普及教育專款，不得挪移，應由各縣教育局局長，每年造具收支詳細預算專冊，呈經核准方得動支。至其他征收方法，每年應分上下忙兩次征收，自開征日由縣長分別帶征，並由教育局稽核收數，以期便捷。爰本斯旨酌擬整理暫行辦法六條，敬祈公決。抑更有進者，從前舉辦畝捐，間有因地方紳民藉口增加人民負擔，羣

起反對，致當事者畏縮不敢舉行。其寔此項畝捐征之於地主，與農民並無直接關係。且現在物價極高，農田所得倍於往昔，即使捐率稍增，負擔既非過重，民力自無不勝，況復用以教育其子弟，其所得之利益，較之其他政事更直接而切要。是以此次重加整理，期在必行，似宜飭令各縣認真舉辦。地方紳民如有藉詞反對情形，應即嚴懲，以儆頑抗而維教育，是否有當并希核議云云，

十月一日遂與財政廳會令各縣整理畝捐以充普及教育經費，原文略曰：

爲會令事，查江蘇曾因籌辦義務教育舉行畝捐以充經費，迭經前教育廳暨財政廳會令各縣一律限期舉辦。但實行者約祇三十縣，其餘各縣因循未辦。因經費之未充，以致義務教育辦理亦鮮成績。現值訓政肇始，最重民衆訓練，按照本黨勵行教育普及之政綱，則在此時期，對於普及教育，不得不先事綢繆。顧查蘇省急待入學之兒童幾四百萬人，苟非每年遞增經費從事推廣，則普及教育之說殆永無貫澈之望。茲經本大學廳一再會商，擬就從前已辦畝捐，切實整理，以充各縣籌辦普及教育經費。爰酌訂整理各縣畝捐暫行辦法六條，提請省政府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按照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俟各縣實施普及教育之

區，籌備完成，方得實行起征。所有籌備普及教育辦法，應由各縣教育局先擬詳細計畫，暨籌備程序，呈經本大學核准，再行按照第二第五各條之辦法，會縣呈請定期起征。除分行外，合行印發整理畝捐暫行辦法，並調查表式，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計發暫行整理畝捐辦法調查表式各一份云云，其辦法及表式如左。

整理各縣畝捐暫行辦法

一 定 名 各縣畝捐應改名爲籌辦普及教育畝捐，從前義務教育畝捐名目取消。

一 捐 率 各縣畝捐在實施普及教育地方，每畝應自八分起征，得遞增至一角六分，其有鹽場地方，應按照前項捐率一律征收。

一 徵收方法 各縣實施普及教育之區，經第四中山大學籌備完成，咨由省政府令行該縣實行起征畝捐。

每年在上下忙兩次分收，自開征之日起，由縣政府各按照前項捐率，分別帶征，並由教育局逐日派員赴縣政府稽核收數，每滿五日即將征起之款，撥交教育局存儲備用。

在有鹽場地方，由主管鹽務機關代為征收，其辦法與前項同。

一用 途 此項畝捐，專供各縣籌辦普及教育之用，不得挪移。每年由教育局局長造具收支詳細預算，呈由第四中山大學核准動支，各年度終了剩有餘款，應儲作基金。

一舉辦手續 各縣舉辦畝捐應由教育局局長會同縣長，查明田畝細數，並支配捐率，呈由財政廳第四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在有鹽場地方，應由教育局局長會同主管鹽務機關，按照前項辦法呈由兩淮鹽運使或松江運副第四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一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日施行。

各縣舊定義務教育畝捐調查表

縣名	全縣田畝總數	每畝捐率	全年總數	用途	是否舉辦	何時舉行	備

一此表無論已辦未辦各縣，應一後填報，不得稍有遺漏。

一已辦各縣如請加征，應將從前與現在加征捐率及每年總數，詳細註明以備查攷。
一用途一欄，應將如何支配情形，詳細註明。

後以鹽場各地向屬運使管轄，因復會咨兩淮鹽運使及淮北松江運副，請飭各場遵照開征
畝捐，後得咨復照准，原文略曰：

爲會咨事，查江蘇曾因籌辦義務教育舉行畝捐，以充經費，迭經前教育廳暨財政廳會令
各縣一律限期興辦。但實行者約祇三十縣，其餘各縣，因循未辦。因經費之未充，以致義務
教育辦理亦鮮成績。現值訓政肇始，最重民衆訓練，按照本黨勵行教育普及之政綱，則在此
時期、對於普及教育不得不先事綱繆。顧查蘇省急待入學之兒童幾四百萬人、苟非每年遞增
經費徐事推廣。則普及教育之說殆永無貫澈之望。茲經敝廳敝大學一再會商、擬就從前已辦
畝捐、切實整理以充各縣籌辦普及教育經費。爰酌訂整理各縣畝捐暫行辦法六條、提請省政府
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按照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俟各縣實施普及教
育之區、籌備完成、方得實行起征。所有籌備普及教育辦法、應由各縣教育局先擬詳細計畫

、暨籌備程序、呈經敝大學核准。再行按照第二第五各條之辦法、會同縣場呈請定期起征。除會令各縣局遵照外、相應檢同整理各縣畝捐暫行辦法一份、咨送督照、卽希令飭各場署一體遵照、並盼見復爲荷云云。

嗣後各縣遵照手續、擬具計劃書、請求開征者、已有多縣。其應用公文、略分數種、可以印就填寫、以節辦公時間、茲舉要如左：

甲 核准各縣教育局呈送計劃書所用之指令

呈及計劃書均悉、查核所擬計劃書規劃

應准施行、仰卽會縣場查明田畝細數支配捐率

省政府
財政廳
鹽運使
、呈候轉核飭起征畝捐。仰卽知照、此令、計劃書存。

乙 指駁各縣教育局呈送計劃書所用之指令

呈及計劃書均悉、查核所擬計劃書、尚有應行修正之處、應依左列指示各節、悉心修正後、再行呈候察核。仰卽遵照、此令、原計畫書暫存。計抄應行修正之處如下、
丙、公函財廳爲送兩請省政府核飭各縣起征畝捐函稿請核復用公函

義務教育進行概況

逕啓者案據 縣縣教育局長會呈普及教育計畫書，規畫

自可准予施行，所請畝捐

以 分起徵，並於十七年上忙開征，核與規定辦法，並無不合，應即函請省政廳核飭遵照，茲函附函稿一份卽希督核。如荷贊同，請將函稿留存並盼見復以便印發。計附函稿一件云云
丁、公函 （省政廳爲各縣鹽運使場） 普及教育籌備完成請飭開征畝捐之公函

逕啓者案據

（縣縣長）

教育局長

呈送普及教育計畫書，並請舉行畝捐，每田

一畝徵銀 分，於十七年上忙起征，以備應用等情，據查所擬計畫書，對於普及教育規畫，尚屬周詳，自可准予施行，並請按照每田一畝以 分起徵，並擬於十七年上忙開徵，核與規定辦法尚無不合，（並經函請財政廳核復照准）除指令外，相應轉同計畫書一份函送督核卽希飭知該 （縣縣長），於本年上忙照額開徵畝捐，俾資應用，並祈見覆爲荷。計附送計畫書一份云云。

戊、函財政廳爲催飭各縣啓徵畝捐用公函

逕啓者頃准江蘇省政府函復，內開接准大函，以 縣長教育局長呈送普及教育計畫書，並請啓征 分畝捐，商經財廳復准，轉請飭知該縣於十七年 上忙開征等由，並附計畫書一份，

准此，除令行財政廳飭縣啓征外，相應函復等由，准此，查該縣開征畝捐，需款孔急，手續既已完備，即希查照前案，克日令縣啓征爲荷云云。

（附）各縣已墾田畝數及可得畝捐數

縣別 事項	已 墾 地 畝 數	每畝八分計應得
江 甯	一三一六八九二	一〇五三五一。三六〇
句 容	七四四八〇二	五九五八四。一六〇
溧 水	四一二八四三	三三〇二七。四四〇
高 淳	四四〇八四三	三五三二六七。四四〇
江 浦	三〇二三一〇	二四一七六。八〇〇
六 合	八五三五四三	六八二八三。四四〇
丹 徒	六一九一五二	四九五三三。一六〇
丹 陽	一〇七九九七六	八六三九八。〇八〇

義務教育進行概況

一四

金壇 八〇七二五九

六四五八〇·七二〇

溧陽 一三〇二〇六五

一〇四一六五·二〇〇

揚中 三四五二五〇

二七六二〇·〇〇〇

上海 六八〇七一一

五四四五六·八八〇

松江 九五九七三二

七六七七八·五六〇

南匯 一二〇一四九六

九六一·一九·六八〇

青浦 七二〇九八一

五七六七八·四八〇

奉賢 五二〇六一二一

四一六四九·〇四〇

金山 三六五三三二

二九三三五·七六〇

川沙 二二八九〇二

一八三一二·一六〇

太倉 八二四·三六六

六五九四九·二八〇

嘉定 五一五九一·二八〇

六四四八九一

寶山

五六一四〇八

四四九一二・六四〇

啓崇東明

一九四一六五二

一五五三三二・一六〇

海門

一四二一四七〇

一一三七一七・六〇〇

吳縣

一八二二八五三

一四五八二八・二四〇

常熟

一三八六八三六

一一〇九四六・八八〇

崑山

一〇〇七九四二

八〇六三五・三六〇

吳江

一二二二〇八一

九七七六六・四八〇

武進

一五四二五〇一

一二三四〇〇・一六〇

無錫

一二五二六四四

一〇〇二二一・五二〇

宜興

一二三二五九八

九〇六〇七・八四〇

江陰

一二一三八五五

九七一〇八・四〇〇

靖江

六九〇二七二

五五二二三・七六〇

南通 三七八六一六九 三〇二八九三·五二〇

如皋 三三〇八九〇 二五六七一二·〇〇〇

泰興 一二四五六八二 九九六五四·五六〇

淮陰 四一二五一七七 三三三二一四·一六〇

淮安 六六三五三三 五三〇八二·六四〇

泗陽 一四五三二五八 一一六二六〇·六四〇

漣水 二七六一三九八 二二〇九一一·八四〇

阜寧 三三三一七九九 二五七七四三·九二〇

鹽城 二〇〇〇一八三 一六〇〇一四·六四〇

江都 一八〇〇一二五 一四四〇一〇·〇〇〇

儀徵 二三四八九〇 一八七九一·二〇〇〇

東臺 三五五一八一 二八四一四·四八〇

興化

二〇〇〇五九五

一六〇〇四七·六〇〇

泰縣

五七七〇四三

四六一六三·四四〇

高郵

一七一七〇〇

一三七三六·〇〇

寶應

一六二二六八

一二九二三·四四〇

銅山

二九七三九三七

二三七九一四·九六〇

豐縣

一五一八一三一

一二一四五〇·四八〇

沛縣

一一七二三一〇

九三七八四·八〇〇

蕭縣

二一八三三五八

一七四六六八·八四〇

碭山

一六二五九〇〇

二三〇〇七二·〇〇〇

邳縣

一一六五五四二

九三一四三·三六〇

宿遷

九八九九五三

七九一九六·二四〇

睢甯

九〇九五八四

七二七六六·七二〇

東海	四〇二三六六	三二一〇九·二八〇
灌雲	二三一二九五八	一八五〇三六·六四〇
沐陽	三九八二四三	一一一八五九·四四〇
贛榆	六八一三三〇	五四五〇六·四〇〇
總計	七〇八〇三七四五畝	五六六四三九九·元六〇〇

三 預定工作大綱

夫覘一國義務教育辦理之良否，足以判其文野吾黨以三民主義治國，黨國之基礎在全體之國民故厲行教育普及，載在黨綱，今者各省軍閥餘孽漸次肅清，訓政時期業已開始義務教育不容更緩，唯範圍甚廣，其辦法如何則可使一方，適用於情形不同之各縣，而不流於空泛，一方兼顧，全省義務教育行政之統一，而不偏於呆滯；同時又須慮及原有事業之質的改善，與新興事業之量的擴充，並使事業與人材時間經濟有相應之可能性；既不拘嗇以害發展，亦不鋪張而妨實效，用是列爲綱要，以備省覽。

1 設置全大學區負責籌辦義務教育之專管機關。

2 確定其組織及在全部教育行政上之地位。

3 確定其責任之範圍及負責之程度。

4 確定其辦事人員之員數及待遇標準。

5 確定其需要之經費及其來源與支配法。

6 確定其辦事細則。

7 確定其工作步驟。

8 確定其工作方法。

二、關於調查方面者

1 調查全省義務教育原有事業之現況及其經歷。

2 調查原有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狀況。

3 調查原有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狀況。

4 調查現任小學教師之服務狀況。

義務教育進行概況

義務教育進行概況

二〇

5 調查現任小學教師之人數及其資格。

6 調查歷年小學教育之變遷。

7 調查各縣教育經費之來源及收支狀況。

8 調查各縣教育行政區劃之狀況。

9 調查各縣就學兒童之現況。

10 調查各縣學齡兒童數及其分布狀況。

11 調查各縣之人情風俗及其富力之大小。

12 調查各縣人民完納教育稅之情形。

13 調查各縣行政人員之學識及服務狀況。

14 調查各縣人民對於教育之認識力與興味。

三、關於研究方面者

1 研究義務教育原有事業之弊病及改良法。

2 研究原有師範教育之缺陷及日後之需要。

3 研究原有師範畢業生服務之心理及其人生觀。

4 研究改善小學教師服務辦法。

5 研究歷來小學教師遷調任免之原因及當否。

6 研究歷年小學教育利弊之所在。

7 研究教育經費積弊及整頓方法。

8 研究教育經費之開源及支配方法。

9 研究兒童出席缺席及不就學之種種原因。

10 研究各地對於教育之特別需要。

11 研究教育行政上之弊害及其免除法。

12 研究鼓舞人民熱心向學之方法。

四、關於設計方面者

1 確定厲行義務教育之規程。

2 確定辦理義務教育之方針。

- 3 確定辦理義務教育之各級機關及其權限與組織。
- 4 確定各級師範學校所負之責任及相互關係。
- 5 確定各級辦事人員之產生指導考成辦法。
- 6 確定應用之各項規程表格及施行方法。
- 7 確定整理原有義務教育事業之辦法。
- 8 確定推廣義務教育之原則。
- 9 確定推廣師範教育之原則。
- 10 確定處理私塾之辦法。
- 11 確定師資任用及取得資格之辦法。
- 12 確定執行義務教育強迫之方法。
- 13 確定兒童之學齡及義務就學期。
- 14 確定就學義務免除辦法。
- 15 確定經濟困乏之地借用現成建築物為學校辦法。

16 確定各種因地制宜之學校編製法。

17 確定各種各科進程及因地制宜變更之原則。

18 確定地方對於義務教育應有之負擔及其籌措方法。

19 確定省區對於義務教育應有之負擔及其籌措方法。

20 確定向國家請求之補助金種類及請求之方法。

21 確定各縣以特殊需要變更課程之原則。

22 確定各縣解決臨時問題之辦法。

五、關於執行方面者

1 通令各縣籌備進行。

2 指導各縣如何進行。

3 監督各縣進行。

4 考查各縣進行之成績。

5 統計各縣之成績並比較之。

6 研究各種成績所以得此結果之原因。

7 研究繼續改良堆廣之方法。

8 執行地方辦學人員之懲獎事項。

9 編輯各種有關義教之圖書。

10 報告辦理之成績。

四 預計普及步驟

百年樹人，計之殊遠；十年教訓，才之尚近。江蘇義務教育，已有八年期成之望。今八年之期，行將屆滿，以天災人禍，未遂所期。我國民黨最近政綱，對內政策之十三曰：「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謹本此政綱，更定計畫，期以十年；為山之功，基於一簣。謹按推行步驟，述之如左：

○分畫學區調查學齡兒童。

蘇省學齡兒童，曾經調查，合計為三、九九五，一五六人（男二四二〇二〇三，女一五七四九五三。）男女之數

相差太多，未足徵信。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十三年統計，學齡兒童數為三・九九四。〇三一人。（已入學者五五三・六三二，未入學者三・四四〇・三九九。）此數根據各縣調查員之報告，比較可信。但亦不能遽斷為正確。現在各縣地方已經分設學區，其分設學區，多寡不均者，復經本大學重新釐定。各學區均設教育委員，視各縣教育情形，酌定人數。全縣多至八人，少則三人。調查學齡兒童，即其職務之一。縣令重行調查一次，以定各縣需要經費師資之預算，再議籌畫培養之方法。

②酌量國民經濟及教育需要籌劃經費

蘇省義務教育之經費，依十年計畫計之，培養師資之費為九百萬元，義務學校之建設費為一千八百萬元，增添學校經常費自一百八十萬元遞加至一千八百萬元。十年併計，為九千九百萬元。其數之鉅，可以驚人。東西各國推行義務教育，常賴大規模之教育稅入為之挹注。吾國財政困難，難以及此。計惟酌量國民經濟，注重教育需要，就地籌款，為最好方法。以地方之經費，用之於地方；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為之督促；以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司其籌集；同時更加以省政府縣政府之贊助監察，以策其成功。此款既經籌得之後，本保障

教育經費獨立之政綱，規定將來省方縣方無論何項緊急用途，概不得移充他用。而增籌此大宗經費以辦教育，出之於人民，用之於人民，尤當取信於人民。經濟公開，又其徵信之一端。

(三) 諸地方法需要訓練師資。

從前辦理小學，往往不重人選，以至學校徒具外表，內容殊不充實。鄉村小學實為尤甚。

今雖是高教師資格與待遇以補救之，然師資尚感缺乏。今後推行義務教育，假定教育期限為四年。根據向所調查蘇省學齡兒童未入學者，三百四十餘萬人之數量，為之設計，則每級五十人，亦須六萬學級。每教師任一級，亦須六萬教師。省費設立之中學校有師範科，有鄉村師範科，合計每年畢業人數，可八百人。遲以十年，纔八千人。去六萬之數尚遠。是以省費設立之中學師範科尚須擴充，女子師範尚宜提倡。而縣立中等學校之師範科與師範學校，尤有督察整理推廣之必要。又從前一般教師，以農村學校待遇過低，交通不便，文化阻隔，常不肯為農村服務；或雖服務而精神難期振作。凡此從前失敗，今後決宜改善。夫農村地方，大於城市，兒童多於城市，今後農村學校，即農村教育之中心。非但義

務教育，賴以推行，即擴充教育，亦由此建立基礎。是以不得不從訓練師資入手。至培養之方，第一步，在分縣調查學齡兒童，先知其將來需要增添之學級數，再計算需要之師資，更計算本縣現有師範生逐年畢業者若干，人數不足者若干人。此若干人之增加，或就本縣已設之師範學校而擴充其學額，或創立師範學校以補所不足。至其鄉村師範之科目如何適當，訓育如何實施，則又養成師資者所當研究之問題也。

(四)廣設學校增添學級以謀教育之普及。

未有師資而先設學校，則學校之設，亦不過徒具形式。於教育上關係絕小。既有師資矣，經費雖集矣，則當進行左之設施而預爲之圖。

一擇適當地點添設學校，此以教育委員主其事。選擇地點之標準，以交通人口環境狀況，而定其先後緩急之序。建設費假定每級三百元。

一應社會需要增加學級，原有學校，因來學者衆，有擴充之必要，則由教育委員規定應增級數。其建設費亦假定爲三百元。

(五)規定強迫教育法令實行教育普及。

義務教育規畫已具，經濟師資無虞缺乏。學校之信仰漸著，兒童之就學者漸多。此時除少數人民外，對於義務教育已可不生觀望，當再制定強迫教育之法規。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頒行江蘇實行強迫教育之令，以符我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勵行普及教育之旨。

勵行江蘇義務教育學童師資經費分年預定表

年別	增加學童數 積計	增添級數 積計	需要教師人數 積計	培養師資之費	建築學校及增級設備費	增級經常費	添設校學經費總數	本年度需用
第一年	三十萬人	六千級	五千人	九十九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元	五百四十萬元
第二年	六十萬人	一萬二千級	一萬人	九十九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一百六十萬元	六百三十萬元	七百二十萬元
第三年	九十萬人	一萬八千級	一萬五千人	九十九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一百四十萬元	八百三十萬元	八百二十萬元
第四年	一百二十萬人	二萬四千級	二萬人	九十九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七百二十萬元	一千一百三十萬元	一千一百二十萬元
第五年	一百五十萬人	三萬級	二萬五千人	九十九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九百九十九萬元	一千一百三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五十一萬元
第六年	一百八十萬人	三萬六千級	三萬人	九十九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九百萬元	一千八百十萬元	一千三百五十一萬元

第七年	三百十萬人	四萬二千級	三萬五千人	九十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一千二百六	一千五百三
第八年	二百四十萬人	四萬八千級	四萬人	九十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一千四百四	一千七百四
第九年	二百七十萬人	五萬四千級	四萬五千人	九十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一千六百二十萬元	一千八萬九
第十年	三百萬人	六萬級	五萬人	九十萬元	百八十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二千七十九萬
積計	三百萬人	六萬級	五萬人	九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九千九百萬元	一萬二千六百萬元

(說明)

①第一項，失學兒童，從前調查數爲三百四十萬人。茲以三百萬人計，分十年完成義務教育，每年應增加學童三十萬人。以後逐年增加三十萬人。

②第二項，根據第一項每五十人爲一級。三十萬人應得六千級。逐年照此增加至六萬級爲止。

③第三項，每級教師一人，第一年須六千人。今列五千人。以省款設立中學師範科農村師範科畢業生，每年可及千人之故。第二年以下至十年同。

義務教育進行概況

(四)第四項，培養師範生，一概不免膳費。每年每人占教育費額以六十元計，三年畢業，每人需費銀一百八十元，五千人合計爲九十萬元。

(五)第五項，建築學校及增加學級及設備費，每學級以三百元計，年增六千級，應得一百八十萬元。

(六)第六項，義務學校經常費逐年加增。第一年六千級，每級以三百元計，應得一百八十萬元。第二年再增六千級，應再增一百八十萬元。合得三百六十萬元。三年以下至十年同。

(七)第七項，培養師資及建築學校增加學級設備費，在十級以內，逐年相同。而增添學校學級之經常費，則逐年遞增。自一百八十萬元至一千八百萬元。故第一年總數爲四百五十萬元，第二年以下均須遞加。

(八)以六萬教師，任六年學級，是以最低限度計算，如每兩學級須延教師三人，則教師人數及培養師資費用均須增加二分之一。

(九)培養師資，第一二年無人畢業。惟辦足十期，尙須延長兩年。以最初兩年與最後兩

年經費合作，仍爲每年九十萬元。

(+)十年以後義務教育已經完成，則培養師資建設學校之費，可以酌減。當俟將來另訂計畫。

五 法令之擬訂

義務教育，強迫教育是也，國家財力困乏若此，乃倡之；吾恐聞者將有掩耳却走以爲頗者矣；不然則疑倡者爲虛應黨綱以事粉飾也。嘻！是則短視者之所慮，無益于事者也。其躁進者流，則又理想太高，鋪張過巨；當其始，氣旺意豪，勇邁直前；久之，無所建立，動輒得阻；終則，嗒焉若喪，廢然思退；苛責者乃得執其一端而議之，則亦無益于事者矣，夫善慮事者，不若是；其嫡欲興辦一事也，必先察之甚諳，計之甚熟；務致其可以不爲勢阻，不爲財困之道，而立之的；然後辨其緩急，別其重輕，得其可以張之卽大，斂之卽小之法，而定其序；乃克稍有濟焉。今者籌議本大學區厲行義務教育之方策，着手擬訂規程之始，不敢粉飾自欺，亦不願躁進害事；故擇最平庸最切實者若干事，先爲之準，不欲虛言驚人，但求實際受益；所以備舉措時之省勉也。其擇據之準如左：

1•錢多可以辦，錢少也可以辦。

2•該省的省，不該省的不省。

3•辦一步就收一步的効，不必全部辦了然後見効。

4•行政上下呵成一氣。

5•各級人員責任分明，務使無所推諉，

江蘇大學區厲行義務教育規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遵守黨綱，厲行義務教育，強迫本大學區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人，履行其使子女或被保護者就學之義務，俾本大學區內之學齡兒童，除特許者外，均受有民族生活之基礎訓練爲本旨。

第二章 機關設置及學區分劃

第二條 本大學區設普及教育委員會義務教育組，掌理大學區全區義務教育行政事宜，以專責成。

第三條 本大學區設教育學院，養成厲行義務教育所需之高等師資及行政人才。

第四條 大學區設中學校高中師範部，養成厲行義務教育所需之城鎮普通師資及行政人才。

第五條 大學區設中學校鄉村師範部，養成厲行義務教育所需之鄉村普通師資及行政人才

第六條 本大學區設中學校實驗小學校及鄉村實驗小學校，樹立實施義務教育之模範。

第七條 本大學區設特殊學校，以補厲行義務教育普通學校及縣學區設置之不足。

按，如，盲，聾，聾以及其他身心上不具之學齡兒童，在歐美各國，多山省區
設立之，故列此條。

第八條 本大學區之下設縣學區，其區分以包括各縣境之全部為標準，其名稱以所在地之
縣名名之。

第九條 凡縣學區設教育局學校教育課義務教育股，掌理縣學區全區義務教育行政事宜，
以專責成。

第十條 縣學區為厲行義務教育增加執行上之便利起見，應酌設強迫教育督察隊，以縣督

義務教育進行概況

三四

學兼督察長，各學區教育委員兼督察助理，隊員額數以各該縣學區已就學之兒童數爲比例，每滿兒童五百人設隊員一人，其組織法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謹按，欲厲行義務教育非有調查督察之人負責辦理不成，在歐美各國皆有此項人員之設置，如倫敦一市即有此項人員三百五十名是也，如本條之所擬，就本大學區情形而論，大縣不過設二十餘人，小縣不過設十人左右，經費方面負擔無幾，而教育行政之力量則可增加甚多也。

第十一條 縣學區爲增進厲行義務教育之效率及便利起見，得在本大學區指揮之下，組設聯合辦事機關。

第十二條 縣學區地方人士爲研究學理，輔助官廳厲行義務教育之進行起見，得在本大學區指導之下，組設私人研究團體，或縣學區私人研究團體之聯合組織。

第十三條 縣學區縣聯合設立鄉村師範學校，養成厲行義務教育所需之鄉村普通師資及行政人才，其聯合之區劃及辦法，由本大學另行規定之。

按，本大學區內舊有縣立師範學校四十餘所，然經濟人才均感不足，若聯合設立

則效力可增矣。

第十四條 縣學區之下設學區，其區分以交通上之便利及人口分佈之密度為標準，不以舊自治區域之境界為境界，其名稱以數字排定之。

第十五條 凡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縣學區教育局長掌理學區全區義務教育行政事宜，以專責成，其事務繁劇之區，得設一人或一人以上之助理。

第十六條 學區之下設中心小學區，其區分以街鎮為中心包括就其商業上日常物品賣出力所及之村莊為標準，其名稱以所在地之鎮名名之。

按，本大學區內各縣所轄學區，每區面積大者數千方里（如阜寧第四學區），小者亦百餘方里，以一教育委員而欲兼理行政與指導至于盡善，殊不可能；故不若就社會之自然羣落，再劃分為數中心小學區，使負實行指導之責為愈。

第十七條 凡中心小學區設中心小學校一所，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委員掌理中心學校區全區義務教育實施事宜，以專責成。

第十八條 中心小學區之下設兒童通學區，其區分以村莊為中心包括學齡兒童通學可能之

居住地段爲標準，其名稱以所在之地之村名名之。

第十九條 凡兒童通學區設中心小學校分校一所，主任一人，秉承中心小學校校長掌理兒童通學區全區義務教育實施事宜，以專責成。

按，照各縣實情而論優良之師資不過十分之二三，大多數之師資則程度頗低；若任命各村之教師獨立進行則決無望；故不若使稱分校，令聽中心小學之指揮而行。

第二十條 凡中心小學校直接實施義務教育之機關，稱中心小學校本部；中心小學校本部之通學區，稱中心小學校直轄兒童通學區。

第二十一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經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得設私立小學校。

其辦法適用前兩條之規定；其主任應由各該校校董會會同該校所在學區之教育委員推薦，由教育局長任之。但經教育局長認爲不合時，得逕免除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凡直接實施義務教育之預備機關，補習機關，特殊機關，得附設于第六條及前

第二十三條 凡學齡兒童之父母或保護人，欲其子女或被保護者在家庭就學，由其戶主之請求，經教育局長之許可，得設家塾；但以一戶獨設者為限，其塾師之任用亦須經教育局長之核准。遇教育局長認為其塾師為不合時，得逕免除其職務。

第二十四條 縣學區由本大學區按照所屬各縣縣境指定之。學區由各縣學區教育局長指定之。中心小學區及其所屬之兒童通學區由學區教育委員指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區所設之中等實驗小學校及鄉村實驗小學校，實施義務教育時應領之兒童通學區，由各該校會同所在地之教育局長指定之。

第三章 責任主體及執行協助者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區厲行義務教育，國家方面，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首領為責任主體，以各級普通行政機關之首領為執行協助者；人民方面，以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者為責任主體。

第二十七條 國家方面，責任主體，在其範圍以內有計劃及執行義務教育全體問題之義務執行協助者，在其範圍以內有協助責任主體實現其計劃之義務；人民方面，責任

主體在其範圍以內有遵守規程使其子女或被保護者就學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凡警士保甲及其他一切公役人員，均有隨時聽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揮，協同處理義務教育執行事項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區全區之責任主體為本大學區大學校長；執行協助者為江蘇省政府全體委員。

第三十條 縣學區之責任主體為教育局長；執行協助者為縣長及公安局長。

第三十一條 學區之責任主體為教育委員；執行協助為有關關係之各市鄉行政局^並及公安分局長。

第三十二條 中心小學區之責任主體為中心小學校校長；執行協助者為有關關係之各街村長。

第三十三條 兒童通學區之責任主體為中心小學校分校主任；執行協助者為所在地之街村長。

第三十四條 下級執行協助者，如有不協助及反協助行為發生時，得由上級之責任主體通知其管轄者，分別情節重輕，立予懲戒，但被懲戒者不服時，得提出理由呈訴于

更上級之責任主體

第三十五條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之公文來往，不論責任主體及執行協助者，同級者互用公函，上行用呈，下行用令。

第四章 義務教育期間及強迫就學

第三十六條 男女兒童自滿六周歲之次日起，至十四周歲止，共八年，為學齡期。

第三十七條 男女兒童以達最初學齡，為就學之始；自就學之始起至初級小學畢業止為義務教育期間。

第三十八條 凡年長失學兒童未逾十八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之列，受同一之教育。

第三十九條 每一縣學區中，學齡兒童就學普及後，即逐漸展長其義務教育期間，由四年至六年。

第四十條 每年開校日數不得少於二百四十日，就學兒童之出席日數不得少於二百日。兒童缺席時須有充分之理由使學校當局滿意。

遇傳染病豫防或非常災變時，教育委員得命臨時閉校，但須陳報教育局長。

除前項外遇有急迫情事，中心小學校校長或分校主任，得臨時閉校，但須報告教育委員轉陳教育局長。

第四十一條 凡縣學區已定設校之地，應即在其預定之兒童通學區內，就所設教室數之多寡，先行畫定較小區域，實施強迫教育，教室數增多時，強迫教育之區域即隨之擴大，至達普及兒童通學區之全部為止。

按在政府經濟若是支絀之時，又不能不着手籌辦義務教育，則唯有求錢多可辦錢少亦可辦。且又辦一分即有一分教力無浪費流弊之辦法，本條之所擬，係採靖江縣督學張正三所見之原則，在中國現狀之下，其對於他方教育行政之貢益殊匪淺鮮，用為標出，以示鼓勵。

第四十二條 縣學區每年開學一月之前，即應由教育局長督令教育委員指揮強迫教育督察隊及當地警甲，將應受強迫就學之學齡兒童調查完畢，發就學通知書于其父母或保護人，限令就學。

第四十三條 學齡兒童，如為瘋癲白癩及不具疾廢者，或在十二歲以上家境窮困必須工作經

官廳查明者，得免除其就學，但被雇者年在十二歲以下者，其雇主不得濫引本條窮困字樣，妨礙其就學。

第四十四條 兒童之父母或保護人接到通知書後，即應準備一切，依期送其子女或被保護者就學。但其子女或被保護者病弱或發育不完全不能使按時就學者，應於接到通知書一星期內聲明理由，經該學教育委員之核准，得予展緩。

第四十五條 學齡兒童就學之後，非有特殊情形，經該學區教育委員之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及移轉他校。

第四十六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保護人，欲使其子女或被保護者在指定之區域以外就學，應經該區教育委員之核准。

第四十七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保護人，雖使兒童在家庭就學者，應遵照小學校之教育範圍及方法辦理，並須先期由其戶主取得許可設立家塾之證書。

第四十八條 在家庭就學之兒童，須按時受所在地小學校之測驗。所在地之中心小學校長應隨時或派人至其塾內視察。經測驗或視察之結果，認為不合者，仍應強迫。

入學校。

第四十九條 在本大學區所設之中學校實驗小學校及鄉村實驗小學應領之兒童通學區以內之人民，應同受本章以上各條之拘束。

第五十條 凡未定設校之地，由教育委員協同有關關係之市鄉行政局公安局指揮強迫教育督察隊及當地警甲切察調查之，逐年增設學校，至普及為止。

第五十一條 各縣學齡兒童每年就學之狀況，由教育局按年統計，呈報本大學查核一次。

第五章 建築及設備

第五十二條 凡辦理義務教育之行政機關及學校，均應有適當之建築與設備。

第五十三條 凡地方財力可及之縣學區，其建築物均須特建。

第五十四條 凡地方財力不足之縣學區，其境內屬於政府公有（如城隍廟）或地方共有（如花神廟）之祠廟寺觀，除與造成優良風俗有關者（如先賢詞張睢陽廟）仍應專存其神位供人瞻仰外，均得撥充辦學之用，屬於一姓或數姓共有及一人私有性質之祠廟寺觀，除慣例舉行祭式之時外，得無償借用；但有敗壞風俗之性質及過

於荒誕不經者得逕沒收之。

第五十五條

凡公所義莊善堂等均得分別性質，適用前條之規定處理之。

按，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小學堂章程第一章第八節，略謂：『……小學堂……並由官力代為保護，均得借用地方公所祠廟以省經費』；故本大學區現存最早設立之小學校，多係廟宇所改；其後寺廟保護條例發布之後，地方土棍劣僧類多濫行援引反對設校，以遂把持之私；則教育行政方面欲省費設校，已稍稍為難矣；及此次國民革命軍蒞蘇以來，教育界稍稍借用廟宇以擴學校者，更動遭土棍劣僧誣告為共產黨，及至辯明已受累不淺。夫各項廟宇原屬公有性質，就無用之廟宇設立有益之學校，以公濟公，於理至當。今者推行義教，鄉村需用校舍甚多；以上條兩故擬重為特定，以利義教進行。

第五十六條

凡非特建之建築物不適使用時均應加以修改。

第五十七條

凡因特辦理義務教育之行政機關及學校需要土地時，以官價購買之。

第五十八條

凡辦理義務教育之行政機關及學校，其基地及田產免納賦稅，其產權由教育局

保管之。

第五十九條 各級辦理義務教育之行政機關及學校，其設備細目另訂之。

第六章 編制及教科

第六十條 凡中心小學校本部，以多級編制為原則，合級及單級編制為變則。

第六十一條 凡中心小學分校，以合級編制為單級編制為原則，二部制半日制為變則。

第六十二條 凡學齡兒童密集之地，應採用葛雷學校之編制。

第六十三條 凡具有試驗性質之小學校，得另行他種編制法。

第六十四條 凡設一學級以五十人為標準，教室過小一時無從改張者，行二部制。

第六十五條 男女兒童混合編制。

第六十六條 學齡兒童在義務教育期間之內，應修黨義、國語（話法，讀法、綴法、書法）、算術、公民衛生、社會自然、工藝、美術、音樂、體育各科。

第六十七條 前條規定之教科目，除黨義、國語、算術、公民、衛生、社會、自然外，其他科目，兒童有因體質所不能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六十八條 小學校科目不得已須增減時，應經教育局長之認可。

第六十九條 男女兒童因生理上之關係及社會之需要，工藝、美術、音樂、體育各科，各科上宜加區別。

第七十條 縣學區教育局，應隨時為在職小學教師謀增進修養之機會。

第七十一條 縣學區之師資應嚴行登記，凡調遷、轉業、死亡均應隨時報登。

第七十二條 縣學區之師資任用及服務規程另訂定。

第七十三條 縣學區之師資懲獎規程另訂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七十四條 縣學區負擔之義務教育經費，其概目如左：

- 一、縣學區厲行義務教育之行政，研究等費。
- 二、建築費，設備費及維持費。
- 三、教職員薪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 四、各項雜費。

義務教育進行概況

四六

五、關於聯合工作使用各費。

第七十五條 本大學區負擔之義務教育經費，其概目如左。

一、本大學區厲行義務教育之行政，研究等費。

二、設立中學校高中師範部之費。

三、設立中學校鄉村師範部之費。

四、設立中學校實驗小學校及鄉村實驗小學校之費。

五、小學教員遺族恤金。

六、小學教員退隱金。

七、小學教員年功加俸金。

八、獎勵金。

九、縣學區厲行義務教育特殊需要之協助金。

十、縣學區財力於負擔前條所列之經費有未足時，應受之協助金。

第七十六條 請求國家於革命完成後負擔之義務教育經費，其概目如左。

一、國庫協助義務教育特款。

二、本大學區財力於負擔前條所列之經費有未足時，應受之協助金。

第七十七條 義務教育經費大學區統一於本大學，縣學區以下統一於教育局，其征收及支配方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義務教育經費之保管及稽核方法另訂之。

第七十九條 凡本大學區內之無主官荒及新漲沙田，均得撥充義務教育基金。

第八十條 凡設於村莊之中心小學校分校，一律免征學費設於城鎮之中心學校及分校得暫徵學費，但應由教育局直接派員征收，其兒童家境窮苦經調查確實者仍免除之。

第九章 考核及獎罰

第八十一條 教育局長及縣長公安局長之服務狀況，由本大學考核之。

第八十二條 教育委員及市鄉行政局長公安局長之服務狀況，由教育局長考核之。

第八十三條 中心小學校校長，分校主任及街村長之服務狀況，由教育委員考核之。

義務教育進行概況

第八十四條 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獎罰，由本大學執行之；各級普通行政人員之獎罰，由本大學咨由省政府執行之。

第八十五條 地方公民確能贊助義務教育之進行，或負擔關於義務教育之經費，應受褒獎時，由教育局長呈請本大學分別核、咨、呈、轉行之。

第八十六條 凡已經通知就學之學齡兒童，其父母或保護人無故不令入學者，由教育局長查明處以一元之罰金，並強制改正其所為。

第八十七條 凡把持祠廟寺觀，抗納關於義務教育之捐稅或故意阻撓義務教育之進行者，由教育局長查明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強制改正其所為。

第八十八條 觸犯前兩條之規定者，教育局長得拘提當事人審鞫之。

第八十九條 教育局長認為有拘提當事人審鞫及強制改正其所為之必要時，標飭強迫教育督察隊員執行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施行本規程之附屬章則及應用表冊，另行分別訂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本規程由第四中山大學提交江蘇省政務會議通過後，會同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增刪時，須經第四中山大學之認可。

第九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浦	一年級四十六人(男 生三十七女生九人) 年生二十人均三年畢 業期三年	教員十一人職員三人 薪水一千二百九十六元 全年每小時十二元	教員連中學部計二 十四人男十二女 二人不兼課之職員 二人兼課之職員七人 餘均為教員	教員五人職員除一人 司事務外餘均兼職 教員義務	教員原定三千元 公家經費不足師範 生十四年起納半膳每 生十元故除九〇〇元 月薪水總額一百三 十八元最小者十四元 二十八元	現實領二十五〇〇元 月薪水總額一百三 十八元最小者十四元 二十八元	借鄰近市一校之單級 二屆八十八人十分之農場雖已規劃因經費 尚未切實進行關 學級為代用附屬小學 八服務於本邑市鄉各 小學
金山	學生一級原有二十二 名除去因事退學者外 計共十七名	學級數一學生共四十 人修業年期三年	其三級一年級四十九 人二級二十八人三 年級二十七人修業年 限三年	教員八人職員三人薪 水總額年一千四百四 十元最大者年支四百 八十元最小者年支四 十元	本年度預算四千二百 元又參觀實習費一百 五十元學生學費免收 公費	附小尚未設立借用公 立第一小學校初級部 第八九校為實習之所	一切課程特殊支配擬 訂編制辦法自第三學 年期起分配各生至鄉 村
奉賢	一年級二十五人修業 年限三年現值第二學 年	學級數一學生共四十 人修業年期三年	其三級一年級四十九 人二級二十八人三 年級二十七人修業年 限三年	教員十四人職員四人 薪水總額全年二千八 百五十六元最大四百 元最小八十八元	經常費年四千四百七 十二元臨時費年一百 六十元學費免膳費半 膳費每生歲納二十元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太倉	一年級四十五人修業 年限三年	其三級一年級四十九 人二級二十八人三 年級二十七人修業年 限三年	教員十四人職員四人 薪水總額年一千四百四 十元最大者年支四百 八十元最小者年支四 十元	本年度預算四千二百 元又參觀實習費一百 五十元學生學費免收 公費	附小尚未設立借用公 立第一小學校初級部 第八九校為實習之所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嘉定	一年級男二十六人 二年級男二十二人 三年級男三十一人	其三級一年級四十九 人二級二十八人三 年級二十七人修業年 限三年	教員八人職員四人薪 水總額年一千四百四 十元最大者年支四百 八十元最小者年支四 十元	本年度預算四千二百 元又參觀實習費一百 五十元學生學費免收 公費	附小尚未設立借用公 立第一小學校初級部 第八九校為實習之所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崇明	一年級女十八人 二年級女二十一人 三年級男三十一人	其三級一年級四十九 人二級二十八人三 年級二十七人修業年 限三年	教員八人職員四人薪 水總額年一千四百四 十元最大者年支四百 八十元最小者年支四 十元	本年度預算四千二百 元又參觀實習費一百 五十元學生學費免收 公費	附小尚未設立借用公 立第一小學校初級部 第八九校為實習之所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寶山	一年級共四十三人內 女生五人修業年限三 人修業年限三年	其三級一年級四十九 人二級二十八人三 年級二十七人修業年 限三年	教員八人職員四人薪 水總額年一千四百四 十元最大者年支四百 八十元最小者年支四 十元	本年度預算四千二百 元又參觀實習費一百 五十元學生學費免收 公費	附小尚未設立借用公 立第一小學校初級部 第八九校為實習之所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海門	一年級共四十六人修業 年限三年	其三級一年級四十九 人二級二十八人三 年級二十七人修業年 限三年	教員八人職員四人薪 水總額年一千四百四 十元最大者年支四百 八十元最小者年支四 十元	本年度預算四千二百 元又參觀實習費一百 五十元學生學費免收 公費	附小尚未設立借用公 立第一小學校初級部 第八九校為實習之所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吳縣	兩學級三年級四十三 人二年級三十四人修 業年限俱係三年	其三級一年級四十九 人二級二十八人三 年級二十七人修業年 限三年	教員八人職員四人薪 水總額年一千四百四 十元最大者年支四百 八十元最小者年支四 十元	本年度預算四千二百 元又參觀實習費一百 五十元學生學費免收 公費	附小尚未設立借用公 立第一小學校初級部 第八九校為實習之所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常熟	一年級共五十六人修業 年限三年	其三級一年級四十九 人二級二十八人三 年級二十七人修業年 限三年	教員八人職員四人薪 水總額年一千四百四 十元最大者年支四百 八十元最小者年支四 十元	本年度預算四千二百 元又參觀實習費一百 五十元學生學費免收 公費	附小尚未設立借用公 立第一小學校初級部 第八九校為實習之所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崑山	一年級共五十六人修業 年限三年	其三級一年級四十九 人二級二十八人三 年級二十七人修業年 限三年	教員八人職員四人薪 水總額年一千四百四 十元最大者年支四百 八十元最小者年支四 十元	本年度預算四千二百 元又參觀實習費一百 五十元學生學費免收 公費	附小尚未設立借用公 立第一小學校初級部 第八九校為實習之所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吳江	一年級共五十六人修業 年限三年	其三級一年級四十九 人二級二十八人三 年級二十七人修業年 限三年	教員八人職員四人薪 水總額年一千四百四 十元最大者年支四百 八十元最小者年支四 十元	本年度預算四千二百 元又參觀實習費一百 五十元學生學費免收 公費	附小尚未設立借用公 立第一小學校初級部 第八九校為實習之所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武進	一年級共五十六人修業 年限三年	其三級一年級四十九 人二級二十八人三 年級二十七人修業年 限三年	教員八人職員四人薪 水總額年一千四百四 十元最大者年支四百 八十元最小者年支四 十元	本年度預算四千二百 元又參觀實習費一百 五十元學生學費免收 公費	附小尚未設立借用公 立第一小學校初級部 第八九校為實習之所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畢業生三十九人其中 二十人升學各小學 校五人升學一人留商 人未詳

師範生一年級五十人修業期三年

為八元

為四十四元最低薪額

四五百元最少百數十

餘均全繳

元學生除免納學費外

餘均全繳

級一年生一年級

科級年畢業三十六

人

東台

興化

泰縣

高郵

寶應

銅山

豐縣

沛縣

邳縣

宿遷

睢甯

東海

沐陽

一級學生三十四人修業年限三年

教員七人職員三人薪水總額月支二百○五十五元最小額六元

臨時六百元

附小級一年級兒童度六十一人全級常費三十元

二年講習科畢在校學生應於十四年次

現有一年級學生一班計四十人

教職員與中學部合請教員共十一人薪水每月最高者九千文最低者二十千文

經濟常預算每年三千元

附小級一年級兒童度終了畢業

已畢業甲師學生三十人

附小級一年級兒童度終了畢業

本校於民國十二年秋季停辦

未成立

因限於經費迄未能辦

附小級一年級兒童度終了畢業

立現與中學合辦自去年起

現謀恢復舊狀尙

停

改縣中

未詳

詳

暫

仍

舊

停

未

詳

停

舊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舊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停

舊

停

詳

七 各縣學齡兒童概況

甲，已入學兒童數一覽表

縣別	男			女			共		
	江寧	句容	溧水	高淳	江浦	六合	丹徒	丹陽	金壇
七三一七	七九九六	一一六八	二二五五	一八五五	二二五五	一七七	五一八八	四八七八	三二八七
二六九九	一一五九	二二七	三三七	二二九二	二四三二		四〇四	一六四	九三四
一〇〇一六	九一五五	一三八五	一八二〇				五五九二	六〇四二	四二二一

義務教育進行概況

五〇

溧陽	七五四九	一二〇〇	八七四九	
揚中	七二九	三	七三二	
上海	三六八六五	一七五二九	五四三九四	
松江	八八〇七	二二八八	一一〇九五	
南匯	一五四九六	二二八五	一七八八一	
青浦	七七一七	二二四四	九八六一	
奉賢	四五七四	一一六五	五七三九	
金山	四七四八	一一三二	五八八〇	
川沙	五二一〇	五三三	五七四二	
太倉	六四五八	二六一四	九〇七二	
嘉定	九八六四	一六六三	一一五二七	
寶山	一五八八二	三〇五五	一八九三七	

崇明	一二六四八	五八三六	一八四八四	
海門	一二二五〇	三三八一	一四六三一	
吳縣	一四二五三	四七八四	一九〇三七	
常熟	一一五八三	四五七九	一六一六二	
崑山	五五四六	二〇四八	七五九四	
武進	一四九六四	六四一四	二一三七八	
無錫	二五九九三	五八九六	三一八八九	
宜興	一八三二五	四六四四	二三九六九	
江陰	一四一四二	三二五三	一七三九五	
靖江	六一〇三	六三四	六七三七	
如皋	一七四九五	一九〇八	一九三六七	
泰興	九六八八	一二一六	一〇九〇四	

義務教育進行概況

五二

淮陰	四四九四	三六六	四八六〇
淮安	三三五五	三八七	三七四二
泗陽	二三三一	六二	二二九三
漣水	八二六五	五八五	八八五〇
鹽城	一二七二八	一二九七	一四〇二五
江都	五一五二	一三〇四	六四五六
儀徵	六六六三	一二四八	七九一一
東臺	三一二四	四三二	三五四六
興化	五〇六七	一八一	五三四八
泰縣	五六二二	一〇一一	六六三二
高郵	四七八九	二三五	五〇二四
寶應	二七七六	四四三	三三一九

豐 縣	七六三七	五八一	八二一八					
沛 縣	二三九三	三五四	二六四七					
蕭 縣	五一四二	五九一	五七三三					
陽 山	二一〇〇	四二〇	二五二〇					
邳 縣	二七四五	二七六	三〇二二					
睢 寧	三一九五	一三七	三三三三					
宿 遷	四〇四三	二三七	四二八〇					
東 海	八九一八	三五一	九二六九					
灌 雲	二二二六	一〇〇	二二一六					
沐 陽	二二三七	一九〇	二四二七					
贛 榆	二〇一七	一七八	二三七〇					

乙，未入學兒童數一覽表
十四年度

縣別/事項	男	女	共
江寧	二九二〇二	一四五九〇	四三七九二
句容	一一九五八	一三四一六	一五三七四
溧水	一四一八四	一七二九	二一三二三
高淳	一四五〇九	九六八六	二四一九五
江浦	一二〇一五	五二九三	一七三〇八
六合	一九二七三	一四九七六	三四二四九
丹徒	三七一九五	二八一六四	六五三九五
丹陽	五〇八八九	六八五四七	二一九四二六
金壇	八六六〇	三七四一	一二四〇一
溧陽	一四九二四	八六六九	二三五九三

揚中	五八五七	三五〇七	九三六四
上海	一九五八五	三三九一一	五三四九六
松江	二八四一一	一八二七八	四六六八九
南匯	一七七九七	二九八八九	四七六八六
青浦	一二四三三	一四七四九	
奉賢	一二四〇一	一四〇二三	二七二八一
金山	七四五四	六〇〇九	
川沙	四四一五	七四四一	
太倉	一八一七二	五五九六	一一八五六
嘉定	九〇七二	一一〇八四	二三七六八
寶山	三七一八九	四〇八〇六	七七九九五
崇明	三三九九〇	三四二六九	六七二五九

海門	二九五九八	二八四〇一	五七九九九
吳縣	五八四四五	四九九〇一	一〇八三四六
常熟	五四五三六	四八四五一	一〇二九八九
崑山	一六三二一	一〇六六二	二六九八二
武進	一一九七二	五一三一	一七一〇三
無錫	四四〇四一	二七八五四	七一八九五
宜興	一二〇六八	一一〇九二	二三一六〇
江陰	三五九四三	三七五三三	七三四六五
靖江	二二一四九	一九三六四	四〇四一三
如皋	七二〇五一	五五七八四	一二七八三五
泰興	五〇五八一	三八九六〇	八九五四一
灌陰	二二二六六	一六八〇六	三八〇七二

淮安	四三九七二	三五〇一四	七八九八六
泗陽	二七六四五	三二〇八一	四九七二六
連水	一九二三五	二六九一五	四六一五〇
鹽城	七〇九六〇	五三四二三	一二四三八三
江都	五三一二六	三九五四八	九五六七四
儀徵	一三三八五	一二〇〇九	二五三九四
東臺	七二二七五	三〇〇〇六	一〇二三八一
興化	四一七三〇	三四六八三	七六四一三
泰縣	七八二一	五七四五	一三五七六
高郵	三一五〇九	二三三二九六	五四八〇五
銅山	四六九四九	五二三四七	九九二九六
豐縣	一四二三九	一四九八八	二九二二七

沛縣	二三五八三	一〇七六四	三三三四七
蕭縣	五九一四一	一三五八〇	七一七二一
碭山	一五二三八	一二六六〇	二七八九八
邳縣	三三五四〇	三四一五二	六六六九二
宿遷	二四四一四	二三四六五	
睢寧	二五六五四	二四三〇八	四七八七九
東海	三八八九七	二六二三〇	六五一一七
灌雲	七一六三	二四一〇	九五七三
沐陽	三六六五八	二三〇三七	五八六九五
贛榆	四一六〇五	三三六〇	七五二一

就以上兩表比照觀之則知每縣就學兒童數與未就學兒童數之比較江南各縣大體多于江北各縣
男子大體多于女子

八 縣區義教計劃書錄例

無錫縣普及教育之實施計劃

一、緒言

總

二、義務教育——(一)義務教育之需要(二)整理固有學校(三)推廣義務教育

三、民眾教育——(一)民眾教育之重要與意義(二)本邑民眾教育之實施(三)民眾教

目

育費之支配

四、畝捐增加分年支配計劃

一、緒言

我縣教育，就過去之成績，以數量上而言，於江蘇已不讓他縣。然觀其學齡兒童之失學者，尚有七萬餘人。年來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內遭軍閥盜匪之蹂躪，家國艱難，人民頹頓，前時諸賢，雖有志整頓，終難償所願。方今政治改革，百廢俱興，國家命脈所係之教育，尤當積極整理而擴充之。我國民黨對內政綱第十三條，曰：「勵行教育普及，以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吾黨同志，尤宜努力。

最近江蘇省政府及第四中山大學諸公，因鑒於現在訓政肇始，民眾訓練，責在國家，按照

本黨勦行教育普及之政綱，積極籌備，整理各縣畝捐，以充各縣籌辦普及教育經費。詳加規劃，期在必行；而直接實行之責，則在各縣。竊以爲謀教育之普及，不外二端：就質的方面言，應就固有學校，及固有教育機關加以整理，充質內容。就量的方面言，自應廣設學校，增加學級，以應學齡兒童就學之需要。同時於民衆教育，亦應積極進行。蓋本邑年長失學之人數，雖無統計可以稽考，然以意度之，社會上未受教育之人，比比皆是。爰本斯意，並根據中山大學所定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實施計劃分項計劃，以作進行之繩則。非敢紙上談兵，徒託空言也。百年樹人，計之尚遠；十年教訓，爲期較近。今擬普及教育實施之步驟及辦法如下，凡我教育界同志，其敷正之！

二、義務教育

(一) 義務教育之需要

義務教育之重要，無容多贅。而在國民革命軍勢力與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尤有十二分急迫之需要。茲分三項述之如下：

(1) 我國在專制淫威之下已數千年，深中科舉之荼毒，除少數貴族階級外，一班民衆全無

教育之可言。西方人十譏我國人爲無教育之民族，亦有一部分之眞理。當今世界潮流日新，我國民族欲獲得國際上平等之地位，自不可不急謀教育之普及。一班成年之民衆，固宜另行設法，使其受補習教育，以謀救濟。而最要者，則在學齡兒童，應急謀義務教育之推行，使能獲得相當之教育。學齡兒童全部得受教育，則將來自無失學之成年人。全國民衆受有教育，則國際地位自能增高，而民族精神亦得發揚矣。

(2) 我國民衆，既缺乏教育，自對於一切國民應盡之義務與應享之權利，不能澈底明瞭：於是對於國家，痛癢漠然不相關係。方今一班民衆對於國家觀念之缺乏，人與人相互間之衝突不能安定，國際之地位與國家之大勢，亦皆不能瞭解。此何故歟，簡言之，皆因國民未受教育所致。兒童爲未來之國民，苟能推行義務教育，強迫兒童入學，在年幼時有深切的陶冶，將來成年後，知識既豐，自能成一健全而忠勇之國民。

(3) 我國地居富饒之區，物產豐足，而民智缺乏，富藏不知開採，原料不加製造，以致人生最大需要之衣食住行四大端，其材料多有仰給於外人者。近年奢侈之風日盛，每年金錢之漏出，更不知凡幾。今後欲求生產之增加，與開採製造等方法之研究，以謀救濟，則實非提倡科學不爲功。欲望科學之知識，能普遍於一班國民，則非教育普及使兒童能受相當年期之義務教育，有長時期之陶冶與訓練不爲功。

上列三因，皆可證明義務教育在目下實有十二分急迫之需要。苟不及早謀教育之普及，則今日學齡兒童之失學，將使無知識之國民，今後仍生生不息。

進言之，義務教育既為當今最重要之問題，自不能不急圖妥善解決之善策。進行之時，一面固應從數的方面，竭力擴充學校；而一面亦應從質的方面，就固有學校，嚴密整理。故下文將此兩項並言之。

(二) 整理固有學校

固有學校之待整理及充學者，事項甚多，而經費問題，尤首待解決。茲先論經費，其對於教育本身上之種種改進規畫，當另文計擬之。

我邑教育經費，以歷任教育行政當局之整理有方，謹守繩飭，尙不致如他邑之時鬧恐慌。惟以來源有限，事業擴張，加以生活程度繼張增高，雖明知教師之所入，不足以維持其生活；辦公之費用，不足以適應其急需。然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實亦無可奈何者。茲就最近學校經費之各種概況，列表統計如下：

月薪數	次數	2	0	6	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平均數 = 14.89

中 數 = 14.53

2.區立小學辦公費統計表
(以全年計算)

學區別	教室數	辦公費總數	各教室平均數
第一學區	51	2830	55.49
第二學區	51	1512	29.65
第三學區	65	3837	59.03
第四學區	40	1949	48.73
第五學區	49	2733	55.78
第六學區	50	2114	42.28
第七學區	68	2376	34.94
第八學區	44	1576	35.82

各教室平均數=45.28

3.區立小學校工工食統計表
(以全年計算)

學區別	教室數	工食總數	每教室平均數
第一學區	51	2363	46.45
第二學區	51	1282	25.53
第三學區	65	978	15.05
第四學區	40	1610	39.03
第五學區	49	1242	33.47
第六學區	50	1242	24.84
第七學區	68	514	7.56
第八學區	44	1592	33.91

每教室平均數=26.33

4. 區立小學校舍租金統計表

(以全年計算)

學區別 校舍租金

第一學區 —— 741

第二學區 —— 422

第三學區 —— 696

第四學區 —— 539

第五學區 —— 182

第六學區 —— 552

第七學區 —— 313

第八學區 —— 494

總計 —— 3939

觀上表之所列，職教員薪水學校辦公等費，如不急謀改進，則職教員爲維持本身生活計，不得不另圖發展、教師爲教育生命之所寄，良好教師既相率他去，教育改進將更無希望。瞻念前途，不勝危懼。職責所在，自不能更事彷徨。爰就事實之情形，重訂各種經費之標準，在需要方面，已屬最低限度，在實現上，尚不至絕無把握。

一、區立小學校校長月薪照下列等級之規定：

學級數

元 元 元 元 元

月薪等級

			一	26	24	22	20	18
			二——三	28	元	元	元	
			四——六	30	元	26	元	
				28	元	24	元	
				26	元	24	元	
				24	元	22	元	
				22	元	20	元	
(所任職務相等 於半個正教員)	專科教員	正教員	16元	24	元	14元	22	12元
			14元	22	元	12元	20	10元
			12元	20	元	10元	18	
			10元	18	元			
				16	元			

一、區立小學教職員月薪(連膳費在內)照下列等級之規定

定之。

(註)在六級以上之區立小學校，為數不多，其校長待遇標準，暫行參照上表，另行酌

義務教育進行概況

六六

(註)其應支各級月薪標準另行根據資格成績服務年限三項，詳細訂定之。

一、區立小學辦公費，以每級每月五元為標準。

一、區立小學得酌量情形，僱用校工，以每級月支校工費二元為標準。

根據以上標準，假定區立小學每級經常費之標準：

教職員薪平均作三百六十元

辦公校工等費平均作一百元

合計四百六十元

又查各區固有學校之校數及學級數列表如下：

數

級 5. 5. 65 40 49 50 68 44 .8

學

數校 15 32 36 28 40 30 50 30 251 4 .8

區 化 區 化 區 化 區 化 區 化

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計

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總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照上表所列全縣區立小學，共四百十八學級，以每級經常費四百六十元計算，年需學校經常費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元。

又查固有收入，有下列數項：

1.忙漕附稅 六萬六千〇四十八元

(說明) 照額征數開列

2.屠宰附稅 三千五百二十二元

(說明) 照上年度數開列

3.固有畝捐 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說明) 照上年度額征數以八成充市鄉教育費合如右數

4.二成中費 七千〇八十六元

義務教育進行概況

(說明) 照上年度決算數開列

5. 契稅附稅 二千三百九十五元

(說明) 照上年度決算數開列

6. 牙帖附稅 五百十四元

(說明) 照上年度決算數開列

7. 蘭捐等雜捐收入

8. 經懺捐之收 入八千四百元

(說明) 本年起征收經懺特捐每月收入一千元以七成充市鄉教育費全年合計如右數

9. 學費之收 入五萬八千一百十二元

(說明) 平均每教室作學生四十人每人每年平均收費四元以八折收足計算，全年計
如右數。

以上收入合計 十六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元

就上列統計，以固有收入支學校經常費，每年須虧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元，而行政費全年約

需八千元，臨時費全年約需一萬元，均不在內。故就固有學校加以整理，於經費方面，每年至少須增籌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

照本計畫所例，其增加之最大原因，當然在職教員待遇之畧事增高，惟照新標準所定，以正教育月薪平均連膳二十元論，果已足以適應其生活之所需乎。平心而論，際此米珠薪桂之時，此區區收入，仰事俯蓄，恐猶勉強，第以事實之限制，經費總數之增加，已達最高限度；教職員念小學教育爲黨國基礎，本犧牲之精神，當尚可勉力維持：倘此標準而不能達到，則非敢言矣。

又爲鼓勵優良教師以促進其努力，提倡教師進修以指導其改進起見，每年就總經費中提出若干，作爲優良教師獎勵金，及教師進修金。其規程應依客觀標準訂定之。此事關於教育之改進者甚大，亦期其早日實現也。

四以上計畫，來其實現，一方面固在增籌經費，而原有市鄉之界限，亦不得不即廢除。以某市鄉之所入，辦該市鄉之事業，原爲以前教育經費竭蹶時不得已之辦法，現在不得不廢除之。其理由如下：

(1)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爲自治之單位，一縣之內，人民所受之權利，自應平等；即全縣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亦應均等。今因各市鄉之所入，未能一律，因此事業之發展，亦難均平。教師待遇及辦公費用之標準，亦殊參差。爲求全縣教育之平均發展起見，所有經費，應以全縣爲單位，通盤籌算，則市鄉間之界限自應廢除。查本省各縣，有多數縣分，已將縣市鄉界限一律打破，全縣一切教育費經，一律正名爲縣教育經費者，則更進一層矣。

(2)以市鄉之收入辦市鄉之事業，權利義務相當，此爲以前辦法之原則。惟按之實際，亦未必盡然。教育經費之大宗收入爲田賦附稅，以前附稅之分配，以額田爲標準。然事實上負担田賦之人未必即在田畝所在地，蓋甲市鄉之田畝，其田主或在他市鄉；城區田畝最少，然城城區人民負担田賦之數，決不在各市鄉人民之下。以此相例，則所謂權利義務相當，與其以市鄉爲單位，不如以縣爲單位，較爲公允。

(三)推廣義務教育

據十四年度本縣調查學齡兒童所得。全縣共有學齡兒童一〇三七八四人，(男七〇〇三四人，女三三七五〇人)惟男女相差太多，難可徵信。但時間較近，似尚可據。就中已入學者

，三一八八九人，（男二五九九三人，女五八九六人。）未入學者七一八九五人，（男四四〇四一人，女二七八五四人，以最近所費分之八學區分別計之，各區學齡兒童之情形如下：

第一學區（無錫市）共一二八三一人。已入學者七九六八人，未入學者四六三人。

第二學區（天上天下）共一五二一七人○已入學者三七二四人，未入學者一一五八三人。

第三學區（青城萬安）共一四七四四人。已入學者四一九五人，未入學者一〇五四九人。

第四學區（南延泰伯）共一〇八九七人。已入學者二四三九人，未入學者九八一七人。

第五學區（懷上懷下）共九九一七人。已入學者二七六九人，未入學者七一四八人。

第六學區（開原富安）共一二三九七人。已入學者三三七三人，未入學者八一二四人。

第七學區（揚名開化新安）共一五二八七人。已入學者四五一五人，未入學者一〇七七二人。

第八學區（景雲北上北下）共一二。六七人。已入學者二九二九人，未入學者九一三九人。

就上列八學區觀之，第一學區最小，而學齡兒童最多，失學兒童數最少。故知鄉村教育，尤當注意，必使擴充，張乃燕校長，曾謂：「農村地方，大於城市，兒童數多於城市。今後農村學校，即農村教育之中心。非但義務教育，賴於推行；即農村教育，亦由此建立基

穢」。其注意農村教育，可以想見，吾人欲從事義務教育之擴充，必自鄉村始矣。

茲將擴充義務教育之步驟及辦法，計畫如下：

(1) 重行調查學齡兒童之方法

a. 調查前之準備 由教育委員指導各校教職員，宣傳調查之用意。——往時調查學齡兒童，鄉村人民，不知其用意，往往起種種懷疑。或謂將以其兒投諸水中，以祭橋神。心有所疑，遂不願將其兒女數目，一一報告。調查之結果，頗多臆造。今欲除此障礙，必先於事前囑各校教職員，向村民宣傳調查之用意。庶彼此推誠相見，無所隱蔽，而所得之數，必更精確。

b. 計分學校區域，分別委託各校教職員負責調查 以各市鄉村鎮，劃分學校區域，凡區立學校附近之村落，案諸地圖，證諸實況，劃定界限。由校中教職員負責調查，而與以相當之酬報。——從前往往以調查之事，委諸圖董地保，彼等以為非其職責，因循遷延，不得確數。及至催促迫急，乃約略填寫，聊以塞責。今以各地教職員辦理此事，當較切實。

c. 聘請專員總理其事 調查學齡兒童，至為繁瑣，非可草率從事。除以各區教育委員董

理其成外，當聘請專員，總理其事。

(2) 教師之登記及分年訓練

義務教育既分年擴充，則師資必處缺乏。就吾邑論，目前造就師資之所，僅有第四中山大學無錫中學之師範部，及分設之農村師範二所。若以每年畢業百人計，五縣平分，吾邑每年僅得二十人耳。照擴充計劃五十學生一教師，七萬失學兒童，分十年教育，每年教七千人，則每年須增一百四十人。分二十年進行，亦須每年七十人。除第一年一百四十人外，每年尚不足五十人。則縣立師範之創設，在所必需。每年培養五十人，一人所佔教育費以六十元計，當費三千元。此又必需籌備者也。至於舊時教師，必詳細調查其履歷，審察其實況，以定取舍，而加懲獎。又必與以進修之機會，如暑寒假期辦講習會，及團體參觀等。

(3) 分年進行計劃

進行計劃，約有二端：
a. 擇適當地點，添設學校。
b. 應社會需要，增加學級。

就固有調查所得七萬失學兒童，分十年教育計算，每年須教育七千人，以五十人一教室計，每年當增一百四十個教室，一教室費用以三百元計，每年須遞四萬二千元。以十年計，費用經費當從四萬二千元遞增至四十二萬元。而培養師資，建築棧舍之費不與焉。

若以每年增加二萬一千元經營計算，存續絕，我縣教育之普及，當期之二十年後但就目前情形而論，頗難照此標準進行，祇可就各區之必需，增設擴充耳。

今將擴充計劃，分年預算如下：

年別	增加學童數積計	增添教室數積計	增加費費繩銀數
第一年	三五〇〇	七〇	二一〇〇〇
第二年	七〇〇〇	一四〇	四二〇〇〇
第三年	一〇五〇〇	二二〇	六三〇〇〇
第四年	一四〇〇〇	二八〇	八四〇〇〇

第五年	一七五〇〇	三五〇	一〇五〇〇
第六年	二一〇〇〇	四二〇	一一六〇〇〇
第七年	二四五〇〇	四九〇	一四七〇〇〇
第八年	二八〇〇〇	五六〇	一六八〇〇〇
第九年	三一五〇〇	六三〇	一八九〇〇〇
第十年	三五〇〇〇	七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年	三八五〇〇	七七〇	二三一〇〇〇
第十二年	四二〇〇〇	八四〇	二五一〇〇〇
第十三年	四五五〇〇	九一〇	二七三〇〇〇
第十四年	四九〇〇〇	九八〇	二九四〇〇〇
第十五年	五二五〇〇	一〇五〇	三一五〇〇〇

第十六年	五六五〇〇	一一二〇	三三六〇〇
第十七年	五九五〇〇	一一九〇	三五七〇〇
第十八年	六三〇〇〇	一二六〇	三七八〇〇
第十九年	六六五〇〇	一三三〇	三九九〇〇
第二十年	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	四二〇〇〇

(說明)失學兒童以七萬計，第一年教育三千五百人，增加七十個教室，增加二萬一千元
經費。第二年所增，同第一年，第三第四……年，遞增數均與第二年同，則須二
十年，完成吾縣義務教育。若第一年為四二〇〇〇元，第二年所增為第一年之一倍，
以後每年遞加如第一年之數，則十年便可完成。當視經費之來源如何，以定進行之方
法。——此中開辦費尚未計及，若每教室開辦費以三百元計，以第一年所增之半為作
開辦費，則完成之期，當照上表遲一年，但此次重行調查學令兒童之確數，及二十年
中生聚之進程皆不能有確切之憑證，此亦不過計畫其大概耳。

太倉縣義務教育計畫

一、導言

訓政時代所最重要的任務，當然是勵行普及教育。總理曾經告訴我們說：『要使窮小孩子個個有書讀，要使中國人人識字』引申這兩句話，要使窮小孩子個個有書讀，就是要推行義務教育；要使中國人人識字，就是要舉辦民衆教育。我們記得義務教育的起源，在民國初年；頒布施行程序，在民國四年。山西實施最早，至民國八九年間，已有良好的成績。吾蘇各縣，於民國十年起，才開始舉辦義務教育。太倉舉辦義務教育，也在民國十年；當時的計畫，其程序每年遞增級數，至十七年度為止，共二百級。其經費取之於畝捐者半，取之於宿捐、米麥六陳捐、所得稅、煙酒帶征等者又半，而總數共一八四五〇〇元。自甲子被兵以後，民窮財盡，這種計畫，早已成為教育局的裝飾品。經費方面的籌畫，既未見諸事實，施行方面的手續，又無確切的調查和整頓；所以現在要舉辦義務教育，一方面固然要確定經費的來源，一方面却不能不把學齡兒童的總數和推行的期間，師資之預儲，為之通盤籌畫一下。

二、學齡兒童的調查和支配

太倉全縣人口，據民國二年的調查，共二十六萬有奇，現在已經增到三十萬。據民國二年的統計，學齡兒童數占五分之一，那麼現在的兒童，當然至少要六萬了。吾們要實辦義務教育，第一步先要調查現在初級小學兒童數，學級數，茲開列於下：

第一區 二三四一人 共六二級

第二區 一九四六人 共五五級

第三區 一七七四人 共五二級

第四區 一三八九人 共四二級

以上四區，初級小學兒童數共七二一七人，級數共二二二級。所占經費約八萬有奇，每生所占數約十一元。當茲民生尚題澎湃時期，教員待遇高唱增加之際，現有的經費不過足支現在的局面，將來能否照這樣的待遇維持下去，當然不能預知。

根據上述的已入學兒童數，那麼當然可以知道未入學兒童的數目了。現在已入學兒童數七三一七人，及已入學而畢業的約二千人，那麼未入學兒童數，至少要有五萬有奇。茲將各區未

入學兒童數列下：

第一區	一〇四一〇人
第二區	一五二〇一人
第三區	一三二九五人
第四區	一二〇八六人

觀察上述則未入學兒童數成分，占百分之八十七；已入學兒童數，不過百分之十三。興學二十餘年，而所得之成效不過百分之十七。以此類推，則改革後之各種事業，當然可使人驚心動魄，可使人引爲無限之隱憂。嗚呼！吾革命同志，其如何戰兢惕勵，以振興教育，造成良好之中華民國乎！

三・舉辦義務教育的程序

我們既然知道太倉學齡兒童，未入學數占百分之八十七；那麼推行的程序，當然由漸而進。我們第一步計畫，以省定畝捐爲標準，其進行之期爲三年；但此區畝捐之數，決不足以談教育之普及，於是又有第二步六年之計畫；在六年之內儘量舉辦，那時候政府正在憲政時期，

普及教育的成績，至少可得了半數了，民衆對於政治方面當然有相當的供獻。

我們第一步的計畫完全以畝捐爲單位，所以三年爲限。這三年之內，應得入學兒童數七千五百人。第二步的計畫，以畝捐及各種擴充經費爲單位，其制限共爲六年。而前二年純爲畝捐，後二年則兼以各種擴充費，計前後可得入學兒童數二萬三千餘人，占全數兒童之百分之四十六，茲列表如下：

四・師資的籌備

我們改進太倉教育的計畫，教員人數，每初級小學定一個又半，兩教室以三人計。本年度的教員，以一時未能整理，據各區的報告，其統計如下：

第一區 一一四人

第二區 九六人

第三區 八八人

第四區 七〇人

吾們今後的計畫，把沒有資格的逐漸淘汰去。但是十七年度以後，學級驟增，師資方面，除

太倉縣義務教育逐年推廣學級表(一)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總計	
市	鄉	市	鄉	市	鄉	市	鄉	市	鄉	市	鄉
太	半	新	蓬	陸	東	小	劉	何	新	沙	雙
湖	新	豐	萊	渡	東	劉	蔣	方	牌	直	岳
倉	川	市	涇	阜	小	河	新	林	楊	塘	三
別	市	鄉	鄉	鄉	鄉	計	橋	橋	溪	塘	璜
方							樓	橋	林	鳳	思
里							計	鄉	鄉	王	麗
人							鄉	鄉	鄉	九	王
口							鄉	鄉	鄉	河	浮
學							計	鄉	鄉	秀	小
齡								鄉	鄉	陸	
兒								計	鄉		
童									鄉		
現									鄉		
有									鄉		
學									鄉		
級									鄉		
數									鄉		
十									鄉		
七									鄉		
年									鄉		
度									鄉		
預									鄉		
計									鄉		
分									鄉		
年									鄉		
應									鄉		
添									鄉		
之									鄉		
學									鄉		
額									鄉		
總									鄉		
計									鄉		

太倉縣義務教育逐年推廣學級表(二)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總計	
市鄉別	市鄉	太湖	新半	劉蓬	何新	方新	沙直	雙岳	小瑣	浮王	小
	鄉	川河	陸豐	劉塘	塘橋	塘橋	塘溪	鳳老	鹿九	秀鄉	陸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計
未兒		一六八	一六四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五二	一四四	一三二	一二〇	五〇九五
入量		一六八	一五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七六	一七三	一七八	一七三	一七〇	一〇〇
學數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八七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六	一八〇	一〇〇
預計民國十九年後應添之學級數	六年級	三十五	三五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三	三一	三一	二六	二〇
三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各市鄉級數	五年級	三五	三五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〇	三一	三一	二一	一八
各市鄉級數	四年級	三三	三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六	一九	一九	一六	一八〇
各前學級數	四年級	四五	四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三六
各市鄉級數	三年級	三九	三九	八八	八八	九四	九三	三三	三一	二四	二八〇
各市鄉級數	二年級	五三	五三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六六

備註 本表就畝捐八分至一角六分之費之計劃三年推廣僅七五〇〇人各鄉區學校分配
以原有未入學兒童七分之一每級學生五十人計得如上數

師資培養計劃表

縣中女子部有師範生二級畢業後，可資任用外，其他殆無所取得。所以我們打算在本年度內，舉行檢定一次，把代用教員甄別一下；錄取的加以短期的訓練，以應急需；同時開辦農村師範一所，並於相當時期內，縣中辦師範選科，廣為造就，務使足供逐年學級推廣之用。茲將最近六年中師資來源和師資培養計畫，列表如下：

五、經費的籌畫

經費為事實之母，沒有經費，當然是畫餅充飢，無裨實際。現在普及教育的經費，雖經指定畝捐；但是我們的計畫，以為此區區之數，決不足以談教育之普及。如果照畝捐所規定之數來辦普及教育，充其量，不過辦了一部份。吾太田畝數，號稱八十萬，實徵祇有七十萬；以每畝一角六分計，不過年得十一萬有奇，中間除去民衆教育費十分之三，那麼義教方面，至多不過八萬元。以現在太邑初級小學常費支配，（每級用約三十五元年約四百元）兼以師資費、建築費等，至多祇能辦一百五十級。（見上表）以視上述之學齡兒童數，不過其百分之八十四，其餘尙須籌畫。吾們為革命而辦教育，那麼吾們的教育計畫，當然要使中國人個個識字，個個有書讀。因此畝捐所規定之費，萬萬不能支配，吾們於畝捐之外，另擬於擴充經費項

下，取迷信捐、米麥六陳捐、烟酒附捐為第二步的計畫。（詳見擴充經費計劃）

六・經費的分配

從上看來，吾們的經費，第一步固不必說了，第二步是：

一、畝捐

八萬元

二、迷信捐

五萬元

三、米麥六陳捐

四萬元

四、煙酒附捐

三萬元

上列統計，約共二十萬元。關於學校常費方面，約共占數十七萬有奇，而此外建築之費，歷年占五萬餘元，師資費歷年亦占三萬餘元，開辦費項下以一級一百元計，共四萬餘元。至於行政方面，在我們的計畫，原以至少之數分配，前三年不過占一千二百元，以學委二人督學一人之至少薪水支配；後三年二千四百元，以督學一人學委四人計；至於紙張筆墨項下，能否有費可支，尚不可預計哩；茲列表如下：

七・實施之方法

太 倉 縣 義 務 教 育 逐 年 經 費 分 配 表

年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收入	義教應占畝捐 費(八分計)	義教應占畝捐 費(一角二分計)	義教應占畝捐 費(一角六分)	畝捐 78400	迷信捐 56.00	畝捐 78400	迷信捐 56.00	米麥六陳捐 4.00
	3920	53800	78400	134400		174400		204460
學校常費	2560 (61級)	48000 (增52級)	6360 (增34級)	10000 (增10級)	14000 (增10級)			17200 (增89級)
建築費	20.0 (第一年用)	2.00 (第三年用)	10200 (30棟)	1500 (10棟)	1500 (30棟)			1500 (30棟)
學校開辦費	640	5200	300	1000	10000			8000
師資費	4000	4000	4000	760	5000			6000
行政費	1200	1200	1200	200	2400			2400

大部份的計畫，既然定了，那麼當然要談實施的方法。以前義教的沒有成績，其重要原因，雖在經費；但是實施方法的缺少，也是一種原因。因為社會的麻木已久了，民衆對於子弟的讀書，都漠不關心；以現在初級小學內，往往學額不足，問其何以學額不足，都說民間對於子弟讀書，視為無足重輕。學校方面，雖用種種方法的誘掖，結果全無效力。吾們常常聽得人家說：『不識字可以吃飯，不識人不能吃飯』可知社會上視為最重要之點，祇有吃飯二字；而飯從何處來，何以有飯吃、他們都置之不問。吾們今後要喚起民衆、要使他們確定人生觀使他們知道人生最關緊要的事，除吃飯外，再有一個讀書問題；如此教育才能普及，茲舉方法如下：

一、宣傳方法 社會的麻木，其大部份原因，在於交通的不發達。在交通發達之處，確有多數人知道讀書的必要。窮鄉僻壤，對於外間的事情，如同隔世，當然要孤陋寡聞了；所以他們只知道『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其他事情、甚麼都不管，讀書識字，當然更不相干了。我們此後推行義教的方法，其第一步用宣傳。宣傳的宗旨，就是說明識字比吃飯要緊；要造成純粹的人、先要識字；要識字當然要讀書。我們局內擴充教育課有宣

傳員五人，每月輪流赴各區宣傳，他們宣傳的地點，注意於窮鄉僻壤；今後推行義教，我們主張於半年內專作義教的宣傳。

二強迫 強迫教育，各國早已實施，兒童如屆就學之年，而不就學，有相當之懲誡；英國罰金一磅，法國罰金一佛郎至十五佛郎，德國有刑罰的制裁，意國罰金自五十生丁至十米耳，荷蘭也用刑罰制裁。我們從經驗方面得來的，確覺得要使義教普及在閉塞的太倉，却非實行強迫不可。我們強迫的方法擬

一勸告

二罰金

三刑罰制裁

因為在推行義教的初期，方法不可過於激烈；昔人所謂『欲速不達』『急則生變』這是我們辦事應有的態度。所以我們第一步用勸告，勸告無效，再用罰金，罰金無效，再用刑罰制裁。要曉得強迫的原因，本來是爲他們不肯就學，如果他們就學了，也無須強迫了。

八 結論

我們造報計畫之後，覺得對於義教方面的實施，有四種請求：一、從前年辦義教的人，固然有許多人視為教育的裝飾品，因循苟且，敷衍塞責；但被兵而停頓的，實為一大原因。我們今後希望中央政府，趕速完成北伐，統一中國，不再因四郊多壘的關係，而使弦誦聲輟。二、根據總理主張，窮小孩子個個有書讀的遺訓。上級教育機關，對於經費方面，予以積極的援助；不再使吾們辦教育的人感受無米煮餐的痛苦，而使各種計畫，盡成紙上空談。三、在國民革命尚未完成之際，各地的反動派，往往大肆活動，我們太倉當然也免不了這種情形；因為他們的伎倆一種是造謠，一種是指使，而遂使許多無知的農民和腦筋簡單的青年，淆惑聽聞，無端破壞。吾們希望上級教育機關，今後予以積極的援助，盡力剷除。四、吾們確信政府的權力，大於一切的權力。施行政治機關的省政府縣政府，對於民衆方面，要剷切曉諭，要說明子弟到了相當的年齡不受教育，要有法律的制裁；並且把這種制裁著為法例，那麼實施的時候，當然無障礙了。我們是負責辦教育的人，對於上級機關的命令，當然是絕對服從，而且絕對奉行本黨總理的主張，辦吾們的事業，一切積極，一切無畏，一切抱樂觀的態度，一切具奮鬥的精神。區區意見，希望上級機關為之努力指導，那是喜歡無量了！

九 已經使用之表格舉要
甲 教師登記表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區

縣教員登記表

第 號

1 姓名	2 字	3 性別	4 年齡	5 籍貫
履	6 畢業學校		7 年月	8 憑文憑畢業
				年月驗訖
	9 畢業學校		10 畢業年數	11 修業證書
12 檢定	13 於年月	第次檢定 <small>無試驗</small>	14 有效期年	15 檢定證書年月驗訖
曾任職務				
歷	16 學校或機關	17 職務	18 起訖年月	19 服務證書
現任職務	20 學校或機關	21 職務	22 全年薪 賦	23 任職年月
著作	24 名稱	25 發表處	26 發表年月	
已未 27 入黨	28 於年月日	中華民國黨部	第 分 第 區 第 部	市 縣

家庭狀況		29 家屬人數	
		30 經濟狀況及個人負擔	
意	31 對於本縣的教育		
	32 對於現任的職務		
見	33 志願 任務與 擔任科目的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通 信 處	34 現在的		
	35 永久的		
36 備註			本人 署名 蓋章
<p>(說明) 3，即男女別。6，填最後畢業之學校。8，填登記機關檢驗文憑日期。9，未畢業的填入此項。 12，不受檢定的可不填。13，有試驗檢定的將「無試驗」三字劃去。16曾任若干學校或機關， 均須分項填明。19，填登記機關檢驗服務證書日期。23，開始任教的年月。25在何種雜誌或何 書坊出版。27，長入國民黨的，劃去「已」字。29詳填父母妻子等，33須照自己的願望與能力興 趣填，不必有何拘束。36，無可歸類的填入此項。</p> <p>(注意) 甲，未經過登記手續者無被聘用之資格。乙，無論本籍外籍現任退任教師均須每人親自填註同 樣兩份，連同文憑證書著手品等，送請教育局查驗登記蓋章後發還，一張交本人保管，一張存 局。丙，各人號數由教育局彙編</p>			

國立中山大學區 縣教員登記表索引

乙 教師登記索引

江蘇大學區某某縣教員資格統計表舉例 年月

(甲) 曾受高等教育者

① 受師範專業訓練二年者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專修科

張大年(564) 王士成(113)

耿士賢(216)

諸希賢(302) 章 松(392)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專修科

楊師曾(112) 楊廷良(232)

張大年(374)

.....
(其他某某等校)

② 受師範專業訓練三年者

南京高等師範

王明揚(97) 石守任(35)

尤大釗(66)

.....
(其他某某校)

③ 類推

④ 類推

(乙) 曾受中等教育者

① 受師範專業訓練不滿一年者

某某速成師範

姜念明(56) 陸錫昌(86)

薛望祖(232)

某某簡易師範

尤錫君(11) 蕭淑久(58)

.....
(其他某某校)

② 受師範專業訓練一年者

(同上類推)

③

以下各項舉例從略

製法說明

- (一) 本表係根據本大學區教員資格統計表所定大綱、再分細目、其順序亦應依照之。
- (二) 填寫「學校」「姓名」「歲數」完全根據「教員」登記表。
- (三) 格式完全照本大學所舉之例。
- (四) 紙用新聞紙大小同本大學所頒舉例紙同。
- (五) 用墨色筆書寫。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區

縣教員資格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丙 教員資格統計表

資 格		百分比	人 數	線 段	表 示
(甲)曾受高等教育者 %	(一)受師範專業訓練二年者	%			
	(二)受師範專業訓練三年者				
	(三)受師範專業訓練四年者				
	(四)受師範專業訓練五年者				
	(五)未受師範專業訓練者				
	(六)曾受高等教育而未畢業者				
	(七)高等教育修畢復受師範專業訓練者				
	(一)受師範專業訓練不滿一年者				
	(二)受師範專業訓練一年者				
(乙)曾受中等教育者 %	(三)受師範專業訓練二年者				
	(四)受師範專業訓練三年者				
	(五)受師範專業訓練五年者				
	(六)受師範專業訓練六年者				
	(七)未受師範專業訓練者				
	(八)曾受中等教育而未畢業者				
	(九)中等教育修畢復受初級師範專業訓練者				
	(一)高級小學檢定正教員				
	(二)高級小學檢定助教員				
(丙)檢定者 %	(三)初級小學檢定正教員				
	(四)初級小學檢定助教員				
	(一)高 小 畢 業 者				
	(二)初 小 畢 業 者				
(丁)其他 %	(三)有 前 清 功 名 者				
	(四)其 他				
總		計	100 %		

(說 明) 1.本表各項數目根據教員登記結果統計填記之

2.各欄應填記之數字用阿拉伯數字以鋼筆黑色墨汁書寫之

3.甲乙兩欄未受師範專業訓練者兩項係指大學校專門學校及中學校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4.被檢定者一欄凡試驗及無試驗檢定者均須一律填記唯有效期限已過者不在此限

5.線段表示每小格之長表示十人其線段之粗細如右(—)

6.如另有說明書用本表同式之紙橫書之

江蘇大學區 縣小學教員薪俸統計表

年 月 日

薪額	人數	線段表	示
0—2			
2—4			
4—6			
6—8			
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24			
24—26			
26—28			
28—30			
30—32			
32—34			
34—36			
36—38			
38—40			
40—42			
42—44			
44—46			
46—48			
48—50			
50—52			
52—54			
54—56			
56—58			
58—60			
最 高 額		最 低 額	總 平 均

(說明) 1. 小學教員指現任初高級小學校長教員而言 2. 薪俸係指月俸而言如一年以十個月計算者須于欄作×以記之 3. 每一人兼任數校者以其各校薪俸之總和記之 4. 線段表示高級用框線初級用實線其式如右 |——| 5. 數字用阿拉伯字書之 6. 全表用黑色墨汁製之

江蘇大學區

縣義務教育經費分配一覽表

十七年三月

(說

1. 義務教育經費指全縣初級小學校(完全小學初級部在內)及縣立師範學校之經費而言
 2. 經費指經常費而言臨時費不在其內
 3. 雜支費係指薪水以外之費用總數如辦公費校舍租金等均在內
 4. 數目字用阿拉伯字十五年欄用黑色寫十六年欄用紅寫
 5. 最後應記下列各數 a. 學級總數 b. 教師總數 c. 學生總數 d. 經費共計總數 e. 每級所占經費平均數 f. 每級所占教師平均數 g. 每級兒童平均數 h. 每教師所占薪金平均數 i. 每兒童所占經費平均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is positioned horizontally. It consists of vertical black bars of varying widths on a white background.

A541 212 0005 5984B

218

